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的报告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6 月 8 日，纽约)

摘要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6 月 8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了 2012 年续会，委员会共收到 281 份咨商地位申请，其中包括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在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这些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 129 个组织咨商地位，将 130 个组织的申请推迟至 2013 年常会再行审议，以及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连续两届会议未对三封催复函作出答复的 22 份申请。委员会还收到 5 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并建议批准其中 1 项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全部 12 项更改名称的请求。此外，委员会收到 17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并注意到其中 151 份报告。委员会听取了与会的 54 个非政府组织中 6 名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八项决定草案，涉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

- (a) 给予 12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更改 1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
- (c)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7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 E/2012/100。



(d)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151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包括新提交报告和推迟提交的报告；

(e)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连续两届会议未对三封催复函作出答复的 22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根据决定草案二，理事会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三，理事会决定暂停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202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一年。

根据决定草案四，理事会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 27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五，理事会决定撤销仍然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75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六，理事会注意到 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被撤销。

根据决定草案七，理事会批准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根据决定草案八，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理事会通过注意到本报告，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恢复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地位的发言。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5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5
决定草案二	
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16
决定草案三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6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4
决定草案五	
按照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5
决定草案六	
要求撤销咨商地位	28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28
决定草案八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	29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29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9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37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3
A. 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3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4
C. 中止在一个或连续多个报告期间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44
D. 恢复曾因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被中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45
E. 撤销仍然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45

四.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45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执行情况， 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执行情况	45
	其他相关事项	45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48
七.	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0
八.	会议的组织	5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0
	B. 出席情况	50
	C. 议程	50
	D. 文件	51
九.	通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	51
附件		
一.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非政府组织处处长的信	52
二.	2012 年 5 月 15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理常驻代表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信	53
三.	土耳其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的发言	54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给予下列 12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特别咨商地位

“前景” 社会传播组织

阿比奥顿·阿德巴约福利基金会

教会联合行动联盟

阿富汗贫困救济组织

艾滋病保健基金会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非洲同盟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阿尔茨海默氏病及有关疾病国际联合会

阿普尼阿普世界妇女(印度)信托基金

和平设计师组织

阿萨比谢胡亚拉杜瓦基金会

发展协会“世界农村论坛”

社会与环境发展协会

琉球原住民协会

自闭症之声

妇女自治中心

拜特·伊西·夏皮罗-“阿木塔阿维”

希望之桥项目

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

国际人权中心

中央英国世界犹太人救济基金
佛罗伦萨教科文组织中心
秘鲁儿童基金会
气候行动网络协会
协和国际信托
刚果及外国青年理事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联盟
研究、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社
Cubraiti 组织
德意志模拟联合国
环球医生组织
阿富汗流离失所青年鹰眼协会
地球儿童研究所
生态农业国际
埃德蒙·赖斯国际
就业培训基金会
伊丽莎白·格拉赛尔儿童艾滋病基金会
进步妇女联合会
西班牙妇女专业主管和企业家协会
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基金会
伊夫黎雪基金会
唐卡洛尼奥基基金会
食品与水观察组织
森林管理理事会
加拉基金会
全球体育发展基金会
法国庇护地
全球希望动员会

全球伦理学网络基金会
基层领导
新西兰印度人理事会
支持艾斯尤特社区发展人权协会
“立享人权”组织
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
环境、卫生和社会发展倡议
亚洲文化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学会
国际宗教界牧师团体组织
国际清洁交通理事会
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
国际人权与反腐败协会
国际法律基金会
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
国际合作伙伴使命团
国际风险治理理事会
国际资深律师项目
岛屿优先
日本反对原子弹氢弹委员会(原水协)
日本言论自由权利协会
韩国退休者协会
科杰宝思
克尔曼拉德
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
贾姆谢德布尔克里迪纳恩达教科文组织俱乐部
“土地即生命”组织
马里崛起基金会

马纳瓦塔
保护非洲儿童运动
无战争世界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变通、实践、举措”国家论坛
诺贝尔促进环境和平机构
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
欧洲轮胎和轮圈技术组织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和平行动训练所
和平缔造者基金会
葡萄牙妇女权利平台
人口关系协会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
Promocom 组织
贵格会关怀地球见证协会
热带雨林伙伴联盟
不停歇发展协会
康复与治疗组织
农村发展组织
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改善生活协会
释迦提达(国际佛教善女人协会)
斯卡拉波利尼国际移徙网络
苏格兰心理健康协会
西格玛-西塔-特乌国家荣誉护士学会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
威廉·贝弗里奇爵士基金会
索马里内战幸存妇女组织

斯利·斯瓦米·马达瓦南达和平理事会

Stichting 基金会欧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咨询理事会管理机构

Stichting 全球汇报计划

斯班达基金会

Stiftung Brot fuer Alle 组织

瑞士技术合作基金会瑞士联络小组

塔比塔库米基金会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创新者”信托

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

美国人权网络

VDE 检测-认证机构

维也纳经济论坛

昆士兰毛利姐妹会

英国妇幼第一组织

妇女分娩组织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

世界生境基金会

世界饥饿教育服务社

世界空间周协会

世界福利协会

全球姑息治疗联盟

纽约市青年男子希伯来协会

名册地位

友爱之手集团系统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

(b)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一般咨商地位改为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c)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 7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援助儿童网络”（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改为“国际儿童保护研究所”

“北方城市市长国际协会”（名册地位，1997 年）改为“世界冬季城市市长协会”

“国际天主教报业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1951 年）改为“国际天主教媒体组织”

“国际钢铁学会”（名册地位，1978 年）改为“世界钢铁协会”

“伊斯法罕少数人权利和发展”（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改为“伊斯法罕人权与发展组织”

“RICS 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2003 年）改为“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苏丹清除地雷协会”（特别咨商地位，2007 年）改为“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d)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51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¹

摩洛哥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协会(2006–2009 年)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健康行动组织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拉丁美洲信息社(2006–2009 年)

美国保守派联盟

摩洛哥残疾人协会

亚太妇女观察

亚洲非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联盟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古巴联合国协会

全国企业协会

援助癌症患儿协会

国际法语地区协会

摩洛哥人权协会

¹ 所列报告为 2007–2010 年期间的，但另有 30 个组织的报告涉及其他期间，其日期在清单括号内标明。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2006-2009 年)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2006-2009 年)
加勒比医疗协会
促进发展女性中心(2006-2009 年)
印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青年研究中心
公民权利保护协会
民间资源开发和文件中心
全国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2006-2009 年)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
社区康复网络(南亚)
关心全球组织(美国)
拉丁美洲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合会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南部世界移民协调会
“信念与行动”组织
发展信息网协会
“让每个孩子都吃上面包”组织
经济学者促进和平与安全组织
环境妇女大会
非洲国际空间
欧洲山区协会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欧洲妇女联合会(2006-2009 年)
欧洲太阳能协会(土耳其)(2006-2009 年)
印度家庭福利基金会
欧洲各民族联盟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关注家庭(加拿大)协会
移徙者融入论坛(2006-2009 年)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自由之家(2003-2006 年)
图解社会心理干预法基金会
全球住房基金会(2006-2009 年)
支持妇女经济倡议组织
国际残疾协会
哈瓦妇女学会(2006-2009 年)
国际助老会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印度人口与发展议员协会
农林社区土著农民协调会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2006-2009 年)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2005-2008 年)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2006-2009 年)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2006-2009 年)
和平基金会国际协会
国际黑人妇女争取家务报酬组织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
国际远程教育理事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脑积水和脊柱裂国际联合会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训练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森林专业学生协会 (2006–2009 年)
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国际中小企业网络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援救委员会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
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何塞·马蒂文化社
Katimavik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 (2006–2009 年)
环境与发展领导者社团 (2006–2009 年)
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组织 (2006–2009 年)
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联盟
地方行动方案
母亲会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2006–2009 年)
国际使命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2006–2009 年)
国际美慈组织 (2006–2009 年)
千年学会
孟买教育信托基金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会大会 (2006–2009 年)

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

新神学院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维尔纳蒂斯基非政府生态基金会

跨国激进党

南北二十一组织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圣约翰骑士团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 (2006–2009 年)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乐施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Palakkad 地区消费者协会

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国际开拓者

和平行动

国际监狱联谊会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 (2006–2009 年)

PROSALIS: 里斯本健康计划

国际公法和政策集团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欧洲 IP 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

未来资源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

“联合努力”组织
保护未出世幼儿协会
大众觉醒学社
国际 SOS 儿童村
斯里兰卡禁毒协会
苏丹清除地雷协会
塔库尔·哈里·布拉萨德精神病患者研究与康复院
继承传统组织(2006–2009 年)
变革药物政策基金会
“新曙光”组织
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盟(2006–2009 年)
摩洛哥全国妇女联盟
社会儿童护理联盟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
越南计划生育协会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
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
世界动物保护学会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爱幼全国基金会

(e)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22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能答复委员会对其提出询问的三封催复函。

国际艾滋病问责组织
亚洲记者协会

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同盟
促进可持续发展坎特里奥国际
天主教海外开发基金会
埃及传播和发展法律意识协会
法哈姆信托基金
国际援助网络
“神奇摄影”社
英迪拉甘地国立基金会
国际保护新闻记者委员会
国际公共组织“基督最高骑士救主团”
公正世界国际
哈萨克犯罪学学会
保健管理科学协会
玛利亚自由基金会
加拿大排雷行动
艾伯塔北部种族关系社团联盟
SKG 协会
英国皇家化学学会
波士顿大学受托人组织
联合地球公司

决定草案二

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信仰间国际的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三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续会上确认秘书处已经提醒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义务，告知其在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向各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最后通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20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失踪儿童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亚伯拉罕基金倡议
促进非洲基层发展行动组织
阿富汗发展协会
非洲及中东难民援助组织
美国非洲学院
非洲中心基金会
非洲发展研究所
非洲难民基金会
非洲国家法和比较法学会
兄弟无国界协会
为处境危急妇女采取行动组织
消除艾滋病行动组织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保护尼日尔自然环境联盟
美国惩戒协会
美国印第安法联盟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安德鲁·梅隆基金会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
亚洲妇女会议网络
阿尔及利亚扫盲协会
保护国外突尼斯人协会
保护名胜古迹协会
几内亚支援发展志愿者协会

突尼斯妇女 21 世纪议程协会
社会进步协会
声援自由被剥夺青少年协会
促进教育协会
促进了解人性心理协会
保护环境协会
全国支助问题儿童协会
阿拉伯-美国大学毕业生协会
垃圾收集员促进社区发展协会
支持受艾滋病毒感染和影响儿童及其家庭协会
促进对金融交易征税以援助公民协会
喀麦隆母婴和谐发展协会
突尼斯儿童村救援协会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理事会
孟加拉国奖学金理事会
国际益友会
黑海大学基金会
酒精药物研究教育中心
民主复兴中心
人权与环境中心
非洲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研究中心
第三世界经济与社会研究中心
21 世纪议程森林之友
变迁学会
公民教育项目
社区参与施政联合会
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
学院艺术学会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司法委员会
非洲妇女求发展国际委员会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刚果观察
合作建房基金会
亚马逊河流域土著居民组织协调体
马里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库斯托协会
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
发展数据组织
12 月 18 日组织
人口与家庭生活教育
埃及女权中心
埃塞俄比亚青年联盟
欧洲 2000 年
欧洲经济合作联盟
欧亚拉美合作研究所
美洲家庭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
“Vrancea” 计划生育运动
西班牙珍爱生命协会联合会
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
丧失运动能力者协会联合会
尼日利亚穆斯林妇女协会联合会
妇女与未来
妇女远见
吉耶基金会

家乐福国际基金会
尼古拉斯·胡劳特保护自然与人类基金会
四方理事会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纽协会健康和人权中心
塞勒斯基金会
结核病药品研制全球联盟
全球妇女基金
全球现代都市：全球本土化论坛
环球国际
地球环境国际议员联盟
“全球树木”组织
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
绿色地球组织
非洲民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组织
人类生境国际
济民基金会
人权因特网
英国印度穆斯林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和平战士协会
社会学、刑罚和监狱研究国际中心
国际惩教所及监狱专业化促进协会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国际家庭治疗协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伤残人联合会
贫民小昆仲会国际联合会
项目的组织支出
国际长寿中心
国际医疗团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国际监狱观察组织
国际妇女自力更生机构
国际公共运输联合会
国际学生联合会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协进会
伊斯兰传统协会
乌克兰信息社
日本和解研究金
人力资源发展组织
基石中心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国际自由协会
美国生命教育中心
拿撒勒之家
地方政府国际局
反对对妇女和未成年儿童施暴组织
马来西亚医疗救助社
地中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小组教育学习和新技术协会
“不做妓女亦不屈从”运动
纳迪巴萨尔-北非视力视觉科学中心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
全国律师协会
国家安全理事会
加纳全国学生联盟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国家妇女政治核心小组
尼日利亚研究和文件中心
尼日利亚环境学会
挪威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
马格里布母亲组织
突尼斯国家儿童组织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太平洋关切资源中心
人民对人民组织
日本 2001 人民论坛
PEW 海洋科学研究所
行星协会
选择生育组织
综合卫生协调方案
贫困儿童融入方案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
人口、生殖卫生和伦理宗教磋商组织
妇女身体完整性研究行动与信息网络
里戈贝塔·门丘·图姆基金会
“妇女有难齐相救”组织
卫生技术安全计划组织
撒玛利亚社区中心

法国民间救援组织
拉丁美洲和平与公正服务会
突尼斯医学学会
非洲妇女和艾滋病协会
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环境保护联盟
国际反吸毒协会
南美促进和平、区域安全和民主委员会
南亚人权文件中心
妇女行动联盟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市妇女理事会
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
维利蒂组织
妇女联盟
威尔士妇女大会
肯尼亚寡妇孤儿福利会
“妇女互助和反思空间”组织
妇女正义方案
消除贩运妇女和童工基金会
妇女、法律和发展国际
妇女行动小组
妇女委员会研究和教育基金
海湾和阿拉伯半岛妇女协调委员会
世界妇女权利、文学与发展组织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

世界人口学会
世界康复基金会
世界大学服务会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世界空间基金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尼日利亚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世界网
提高青年环境意识论坛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 并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2011/230 号决定, 恢复已提交所欠 2006-2009 报告期的四年期报告的以下 27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拉丁美洲信息社
摩洛哥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协会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促进发展女性中心
全国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欧洲妇女联合会
移徙者融入论坛
欧洲太阳能协会(土耳其)
全球住房基金会
哈瓦妇女学会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
训练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森林专业学生协会

何塞·马蒂文化社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组织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国际慈善团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会大会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
 继承传统组织

决定草案五

按照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续会上确认秘书处已提醒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2011/230 号决定中止咨商地位但仍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其报告义务，告知这些组织在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向各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最后通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 2011/230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7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妇女之声国际
 采取行动促进农村和部落综合发展社会服务协会
 德国福音教会咨询委员会
 保护海洋咨询委员会
 非洲基础设施基金会
 非洲法律援助协会
 非洲穆斯林社
 尼日利亚艾滋病联盟
 全非农民网络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美国犯罪学学会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
良心协会
援助教育国际
阿尔及利亚肺病患者互助协会
上门帮助严重残疾人协会
国际研究协会
突尼斯议员协会
欧洲反对工作地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会
妇女、儿童与发展协会
国际农村家庭训练运动协会
摩洛哥援助儿童和家庭协会
摩洛哥支持促进小企业协会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摩洛哥团结和发展协会
摩洛哥支持和帮助弱智者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儿童和母亲福利与援助协会
欧洲语文能力测试者协会
维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
加拿大家庭行动联盟
天主教救济会(美国天主教会)
政策选择中心
格鲁吉亚战略研究与发展中心
沙漠地区儿童实现梦想研究中心
自强英才组织
美华妇女协会
环境研究、城市管理和人类住区组织联合会
冈比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对口国际
克罗地亚世界大会
德国农业行动
国际毒品观察
鹰论坛
持家妇女联合会
国际寄养组织
非洲民主基金会
“大地母亲”
484 小组
印度农业企业专业人员协会
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
国际外科医生学会
国际和平教育协会
国际和平、关爱和救济组织
机会无限制国际协会
国际妇女算数网络
韩国进步网络——Jinbonet
妇发社团
马克西姆协会
墨丘利研究所
休闲科技国际运动
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
乌干达研究者和研究使用者网络
全国儿童权利观察站
澳大利亚开放式家庭组织
突尼斯青年医生无国界组织
以青年为荣方案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

魁北老年人信息网

第三部门信息网络

农村发展和环境保护倡议学会

汽车工程师学会

提高尼日尔妇女地位联盟

联合世界书院

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人员协会

世界儿童救济志愿组织

决定草案六

要求撤销谘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注意到有关根据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要求撤销谘商地位的两项要求：

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

南亚人权文件中心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以及 2 月 8 日举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常会，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和 6 月 7 日举行其续会；

(b) 核可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谘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谘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谘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被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 6. 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 (c) 其他相关事项。
- 7. 审议特别报告。
-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 9. 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草案八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的报告。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以及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18 次至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a) 和 (b)，即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以及新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E/C. 2/2012/R. 2 和 E/C. 2/2012/R. 2/Add. 19-30)，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 (b) 委员会 2002 年至 2012 年举行的各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 (E/C. 2/2012/CRP. 5)；
 - (c) 秘书长的备忘录 (E/C. 2/2012/R. 3/Add. 1 和 E/C. 2/2012/CRP. 7)，其中载有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及各项请求。
 - (d) 秘书长的备忘录 (E/C. 2/2012/CRP. 8)，其中载有要求更改名称的请求。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18 至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a)，即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推迟审议的 162 项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申请

3.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 59 个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 (a) 分段):

特别咨商地位

阿比奥顿·阿德巴约福利基金会
阿富汗贫困救济组织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阿普尼阿普世界妇女(印度)信托基金
和平设计师组织
阿萨比谢胡亚拉杜瓦基金会
社会与环境发展协会
妇女自治中心
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
刚果及外国青年理事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联盟
研究、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社
阿富汗流离失所青年鹰眼协会
地球儿童研究所
就业培训基金会
森林管理理事会
加拉基金会
支持艾斯尤特社区发展人权协会
“立享人权”组织
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
环境、卫生和社会发展倡议
亚洲文化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宗教界牧师团体组织
国际人权与反腐败协会

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
国际资深律师项目
韩国退休者协会
科杰宝思
克尔曼·拉德组织
贾姆谢德布尔克里迪纳恩达教科文组织俱乐部
马纳瓦塔
保护非洲儿童运动
无战争世界
“变通、实践、举措”国家论坛
诺贝尔促进环境和平机构
欧洲轮胎和轮圈技术组织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和平行动训练所
和平缔造者基金会
人口关系协会
妇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案
热带雨林伙伴联盟
农村发展组织
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改善生活协会
斯卡拉波利尼国际移徙网络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
索马里内战幸存妇女组织
斯利·斯瓦米·马达瓦南达和平理事会
斯班达基金会
瑞士技术合作基金会瑞士联络小组
塔比塔库米基金会
“创新者”信托

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

妇女分娩组织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

世界福利协会

纽约市青年男子希伯来协会

名册地位

友爱之手集团系统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

推迟审议的申请

4. 委员会在收到 2012 年续会期间对下列 81 个非政府组织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良心犯维权协会

非洲公民权利论坛

“太基迪迪”文化与社会协会

生殖健康权利联盟

马赫迪学院

马格迪斯社会发展组织

马萨德戈兰高地阿拉伯人权中心

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

亚洲催化剂组织

亚洲人权中心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印第安人可持续发展中心协会

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

亚述人国民大会

庇护权益组织

亚述人世界联盟美洲分会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医学协会

海湾之桥
不列颠哥伦比亚公民自由协会
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
商业和专业妇女自愿组织(苏丹)
科多瓦有自由选择的天主教
全球发展中心
国际政策中心
儿童权利信息网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
世界反死刑联盟
阿尔及利亚失踪者家人合作社
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
法鼓山佛教协会
寺庙宗教间对话组织
欧洲人文联合会
“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
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
打击有罪不罚国际联盟
维也纳同性恋协会
人权网络
伊利塔·拉班图组织
国际促进空间安全协会
国际研究灭绝种族学者协会
反对战争罪犯的国际联盟(挪威)
卫塞节国际理事会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国际自由青年联合会
国际人权理事会

国际监狱牧师协会
国际服务协会
伊朗人权文件中心
伊朗植物油行业协会
伊斯法罕保护人权协会
伊斯兰非洲救济局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
约翰和凯瑟琳·麦克阿瑟基金会
库施拉克福利会
库柯人权信托组织
“律师为律师”组织
生命食粮国际教会
英国世俗协会
北朝鲜民主与人权网络
新纪元教育和慈善援助协会
新世界希望组织
八蚌智慧林修道院
塞拉姆人口研究信托
挪威斯堪的纳维亚人权研究所
面临风险学者网络
第二修正案基金会
施卡尔·车特纳·善加塔恩组织
斯凯伊恩福利组织
律师国际人权小组
巴基斯坦南亚伙伴关系
苏丹母亲呼吁和平组织
非洲信托
联合救援组织

虚拟行动主义组织

西非和平基金会中心

“证人”组织

世界未来理事会基金会

世界住所组织

“日常生活中习瑜伽”组织

青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联盟

“Zeigeist——时代精神”

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

5.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查了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的申请。摩洛哥代表回顾说，委员会上届会议向该组织发过一封函，其中载有在委员会就该组织的活动及其网站的内容提出反对的意见。他重申该组织的行动有政治动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侵犯会员国的主权。他说，该组织的回应表明它并没有改变其立场。

6. 摩洛哥代表再次请求以协商一致方式终止审议申请，但他承认一些代表团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向各自首都请示，并需了解更多信息。美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不同意终止审议申请，并承认没有就此达成共识。摩洛哥代表指出，该程序从载有反对意见的信函入手。已按照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5 条，即委员会应根据答复作出决定，而不是提出新问题的决定，将该信函发送给该组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应指出，美国代表团不愿就发函一事加入协商一致，但这绝不意味着朝终止审议迈出的第一步。比利时代表指出，摩洛哥代表必须呼吁采取行动，或提出新问题。巴基斯坦代表提议，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考虑，或如达成共识，他准备终止审议。主席要求应提出问题或采取行动，并指出该申请不能留在推迟审议的清单上。印度代表提议推迟审议该申请。委员会将该申请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

伊斯兰非洲救济局

7.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审查了伊斯兰非洲救济局的申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终止审议该组织的申请，他回顾指出，该组织最初由于其与恐怖主义的关系而在 2006 年常会上被协商一致地撤销其谘商地位。他指出，该组织违反《联合国宪章》最基本的宗旨，将损害该机构的信誉，因为它支持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及其他恐怖组织，并为其提供数十万美元。他补充说，非政府组织与恐怖主义的关系必然被永久禁止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8. 苏丹代表指出,打击恐怖主义是苏丹与美国之间唯一的合作领域。他补充说,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该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也应首先征询苏丹有关撤销其谘商地位的问题。但他指出,事实是该组织没有如美国代表团声称的与这些恐怖活动有关联。他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 2006 年续会作出不公正和草率的决定,没有给予该组织足够的时间来回应美国的指控。他补充说,委员会已表决重新考虑撤回该申请,并仅以 9 票对 8 票决定不重新考虑,显示委员会成员之间对该决定有明显的分歧。他指出,他期待美国提供新的资料或证据,而不是因为对一个国家作出相同的指责和指控而试图对该组织进行两次惩罚,因为苏丹代表团在委员会中始终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以促进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而不是毫无理由地阻挡它们。他补充说,苏丹没有发现任何证据线索表明该非政府组织除从事人道主义工作之外还从事任何其他活动,并指出该组织在非洲广泛开展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活动。他还要求按照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5 条给予该组织答辩权。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该组织的活动不能视为有时效的限制,并回顾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也作出终止审议瑞士一组织申请的类似行动,当时印度指出该组织的领导人 30 年前曾劫持民用飞机。他说该组织已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0. 苏丹代表要求对基地组织和恐怖主义不要采取“过敏反应”,并质疑是否可永远剥夺一组织的谘商地位。他还质问,是否因为苏丹不像美国,只是非洲一个小国,因而被撤销谘商地位,而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又为数不多?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已提出终止审议该申请的正式动议。然而,苏丹代表呼吁作出不采取行动动议,以便按照 1996/31 号决议第 15 条给予该组织时间来回应反对意见。主席援引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指出,虽然委员会有发函将反对意见告知各组织的做法,但尽管有些成员提出要求,也有不发此类通知的先例,2008 年人权基金会的情况就是如此。

12.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申请。主席指出,苏丹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50 条的规定动议停止辩论,以便给予该组织机会在委员会回应反对意见。她补充说,按照第 52 条规定,这项动议将具有优先权。

13. 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言支持不采取行动动议,以了解更多的情况。美国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并在苏丹代表以程序理由要求发言时 5 次被打断。他指出,该决定涉及可否容忍与恐怖主义的关系,并呼吁委员会认真负起责任。他回顾说,他的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表示打算终止该申请,但同意等待本届会议再审议,以便该组织作出回应他补充说,苏丹代表当时指出,美国愿意推迟该决定等于确认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5 条的规定。比利时代表也发言反对不采取行动动议,指出应根据其自身情况考虑每一项动议。

14. 不采取行动动议经唱名表决,以 9 票赞成、5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支持。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8 名成员出席并投了票。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中国、古巴、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以色列、秘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吉尔吉斯斯坦。

缺席：

布隆迪、莫桑比克、土耳其。

15. 表决之后，主席指出将向该组织转达委员会的关切。苏丹代表表示，在该组织按规定等待 3 年之后，尤其是在缺乏新证据的情况下，期待委员会下届会议给予其谘商地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将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手段来阻止该组织再次获得认可。

16. 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和摩洛哥的代表谴责恐怖主义，并指出恐怖组织以及支持、资助恐怖主义或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组织不能获得谘商地位。他们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以确定该组织是否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无损申请权利情况下终止审议申请

17. 委员会在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连续两届会议未对委员会三封催复函所提问题作出答复的 22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谘商地位申请(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段)。

B 新的谘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18. 委员会在 5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18 至 30 次会议上审议其议程项目 3(b) “新的谘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119 份新的谘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新申请

19. 在已经收到新申请的 119 个组织中，委员会建议授予下列 70 个组织理事会谘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段)：

“前景” 社会传播组织

教会联合行动联盟

艾滋病保健基金会

非洲同盟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阿尔茨海默氏病及有关疾病国际联合会

发展协会“世界农村论坛”

琉球原住民协会

自闭症之声

拜特·伊西·夏皮罗-“阿木塔阿维”

希望之桥项目

国际人权中心中央英国世界犹太人救济基金

佛罗伦萨教科文组织中心

秘鲁的儿童项目

气候行动网络协会

协和国际信托

Cubraiti 组织

德意志模拟联合国

环球医生组织

生态农业国际

埃德蒙·赖斯国际

伊丽莎白·格拉赛尔儿童艾滋病基金会

进步妇女联合会

西班牙妇女专业主管和企业家协会

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基金会

伊夫黎雪基金会

唐卡洛尼奥基基金会

食品与水观察组织

全球体育发展基金会

法国庇护地

全球希望动员会

全球伦理学网络基金会

基层领导

新西兰印度人理事会

国际艾滋病学会

国际清洁交通理事会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

国际法律基金会

国际合作伙伴使命团

国际风险治理理事会

岛屿优先日本反对原子弹氢弹委员会(原水协)

美国人权网络

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

“土地即生命”组织

秘书长的备忘录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

葡萄牙妇女权利平台

Promocom 组织

西班牙妇女专业主管和企业家协会

西格玛-西塔-特乌国家荣誉护士学会

康复与治疗组织

释迦提达(国际佛教善女人协会)

苏格兰心理健康协会

西格玛-西塔-特乌国家荣誉护士学会

威廉·贝弗里奇爵士基金会

马里崛起基金会

Stichting 全球汇报计划

Stiftung Brot fuer Alle 组织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美国人权网络

VDE 检测-认证机构

维也纳经济论坛

昆士兰毛利姐妹会

英国妇幼第一组织世界生境基金会

世界饥饿教育服务社全球姑息治疗联盟

世界空间周协会

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

20.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听取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作为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他要求正式表示其政府对委员会建议给予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特别咨商地位的抗议。他指出，如该组织的正式网站及其领导人的发言所表露的，该组织通过提倡和推动分裂越南领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以及第 1996/31 号决议第 2 和 57 段的规定。他补充说，该组织是设在外国的组织，无论如何都不代表越南高棉族人民在，却作出许多有政治动机的行为，如诽谤、煽动和破坏越南国家的民族团结。他强调，越南 54 个族群几代人都一起生活在一个完整的领土上，在国家建设和国防事业中团结互助。他还强调该国实行各项政策来改善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事实上，包括高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的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巴基斯坦、古巴、俄罗斯联邦、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尼加拉瓜的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申请期间并没有收到这些事实，支持将该事项提交理事会审议，并指出在审议申请时与观察国交流信息的重要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将不支持推翻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决定，即建议在理事会授予该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她还指出，美国代表团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之前非常深入地审查了该组织提交的资料。

推迟审议的新申请

21. 委员会在收到委员会 2012 年续会给下列 49 个组织的问题之前，推迟审议下列组织的申请：

350.org

Acronym 研究所

非洲难民发展中心

国际发展抉择、行动网和交流组织

美国图书馆协会

“救赎之锚”国际布道团

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协会
Tierra Incógnita 协会
加拿大射击运动协会
持续关爱联盟
圣心会总会
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
保护国际基金会
妇女署德国委员会
关键行动教育组织
环境正义基金会慈善信托
平等权利信托
欧洲-地中海人权网
欧洲宪法权利和人权中心
丹麦联合国协会
生态农业国际
国际发展调查研究基金会
伊斯塔之友
DARA 国际基金会
日内瓦人权研究所
“援助之手”国际基金会
人权基金会
人权与企业研究所
实践唯心主义研究所历史良知遗址博物馆国际联盟
国际家庭林业联盟
犹太之声国际事工
纳盖夫共处论坛
妇女与发展组织

美国医师医药责任委员会
国际人权网
罗帕国际
罗莎-卢森堡社会分析和政治教育基金会西蒙斯基金会
狱中姐妹会网络空间治安协会
太阳能产业协会
全球捍卫人权基金会
荷兰正义与和平基金会
“通桥”组织
同沐阳光基金
锡克人联合会
世界信仰组织
“世界脉搏之声”

更改类别请求

22.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 5 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其中 1 项新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载于 E/C. 2/2012/R. 3/Add. 1 号文件，5 项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载于 E/C. 2/2012/CRP. 7 号文件。委员会决定建议更改 1 个组织的谘商地位类别，从特别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分段)。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 4 个组织的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申请：

巴基斯坦老年保健基金会
领事团和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行政学会
世界课程和教学理事会

更改名称请求

24.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于 E/C. 2/2012/CRP. 8 号文件中 7 个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更改名称的请求。委员会还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所有 7 项名称更改(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A. 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25. 5月25日,委员会第26次会议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汇编了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一般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1998年至2010年期间就其活动提交的四年期报告(见E/C.2/2012/CRP.6)。在这21份报告中,委员会注意到下列1个组织的报告(纳入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

自由之家(2003-2006年)

26. 在作出该决定之后,古巴代表称,古巴代表团不赞成关于注意到该组织四年期报告的决定。她指出,该组织的行动远远没有达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必须遵守的标准和原则,这一点第1996/31号决议有明确的规定。她补充说,该组织对合法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政治动机的颠覆行动。她解释说,该非政府组织并非独立,其年度预算15亿美元主要由美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资助。她着重指出这些行动包括针对古巴提交恶意操纵的报告,企图鼓动国际排斥古巴革命。她还强调,该组织的某些代表与恐怖分子有明确的联系。此外,尼加拉瓜、苏丹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团也不赞同该决定,并支持古巴代表的发言。

27. 委员会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下列16个组织的20份四年期报告: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2007-2010年)

拥护民主协会(2007-2010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1998-2001年)(2002-2005年)(2006-2009年)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2007-2010年)

自由之家(2007-2010年)

人权至上组织(2007-2010年)

人权监察站(2005-2008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5-2008年)

国际笔会(2006-2009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年)(2005-2008年)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2005-2008年)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00-2003年)

无国界记者组织(2005-2008年)

受威胁人民协会(2001-2004年)(2005-2008年)

叙利亚全球联盟(2007-2010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3-2006 年)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28. 2012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b)“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 151 份新的四年期报告(E/C.2/2012/2/Add.26-33、E/C.2/2012/CRP.13/Rev.1、E/C.2/2012/CRP.15 和 E/C.2/2012/CRP.16)。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150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组织的 1 份报告: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7-2010 年)

29. 2012 年 6 月 8 日,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注意到以下 13 个组织迟交四年期报告,并注意到这些报告将供委员会 2013 年常会审议:

援外社国际协会

中国长城学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

约旦妇女总联合会

认知科学研究所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

牙买加智障协会

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

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辛伽马·斯利尼瓦森基金会

妇女解放组织

琐罗亚斯德妇女组织

C. 中止在一个或连续多个报告期间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30. 2012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c)。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秘书处已向 2011 年尚未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履行规定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三次通知。秘书处还向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总部所在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求助。

31. 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中止未能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20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三)。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相关组织发出中止其咨商地位的通知，并告知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D. 恢复曾因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被中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32. 5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和第 2011/230 号决定，决定建议，若在中止期结束之前收到 27 个组织补交的四年期报告，则恢复其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四)。

E 撤销仍然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组织的咨商地位

33. 在 5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已向尚未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规定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被列入中止咨商地位一年名单上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三次通知，其中仍有 75 个组织没有做出任何答复。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秘书处还寻求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协助。

34. 因此，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并回顾第 2011/230 号决定，决定建议理事会撤销 75 个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五)。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向相关组织发出撤销其咨商地位的通知，并告知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四.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35. 5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议程项目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项目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并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

36. 该处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处尤其是在新申请方面工作量猛增所带来的挑战，并强调有必要向无纸化系统提供急需的资源支持，重点是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以应对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问题。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执行情况

其他相关事项

37. 各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下列可能有助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些问题，包括审查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的程序。将在后一阶段举行非正式

磋商处理这些问题。在 5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要求秘书处今后将名称更改申请连同所附文件一起提交给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的发言

38. 2012 年 5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 66 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² 请求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见E/C.2/2012/CRP.14)：

第五支柱(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一般咨商地位，1995 年)

非洲公民发展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2009 年)

非洲青年运动(特别咨商地位，2006 年)

扶老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

哥伦比亚全国商会(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

毛里塔尼亚人权促进协会(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

婆罗门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一般咨商地位，1998 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特别咨商地位，2007 年)

探索中心(特别咨商地位，2005 年)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特别咨商地位，2000 年)

妇女社会、组织和研习研究中心(特别咨商地位，1997 年)

促进研究、环境和质量共同行动团(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

国际儿童帮助热线(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

中国能源基金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2011 年)

意大利劳工联合总会(特别咨商地位，1999 年)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一般咨商地位，2002 年)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会议(特别咨商地位，1947 年)

“信念与行动”组织(特别咨商地位，2007 年)

非洲国际空间(特别咨商地位，2007 年)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2002 年)

² 在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说明该组织目前的地位和获得咨商地位的年份。

社会、生态和文化援助协会国际联合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7 年)

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特别谘商地位, 1998 年)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特别谘商地位, 2005 年)

国际医疗援助基金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8 年)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4 年)

生命之光妇女发展组织(特别谘商地位, 2010 年)

伊玛目阿里受欢迎学生救助协会(特别谘商地位, 2010 年)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特别谘商地位, 1998 年)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专门谘商地位, 2000 年)

参与和发展学会-INPADE 公民协会(特别谘商地位, 2011 年)

国际促进阿拉伯-以色列和解委员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6 年)

国际欧亚新闻基金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7 年)

国际健康意识网络(特别谘商地位, 1998 年)

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特别谘商地位, 1995 年)

国际本体心理学协会(特别谘商地位, 1999 年)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0 年)

国际医生环保学社(特别谘商地位, 2002 年)

人人享有公正——埃塞俄比亚监狱联谊会(特别谘商地位, 2010 年)

肯尼亚社区发展团体(特别谘商地位, 2011 年)

友好社(一般谘商地位, 1999 年)

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特别谘商地位, 2010 年)

梅蒂斯人全国委员会(名册地位, 1997 年)

千年学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3 年)

国际古兰经教义组织(特别谘商地位, 2011 年)

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特别谘商地位, 1989 年)

新未来基金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8 年)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特别谘商地位, 1995 年)

工精文国际组织(南印度分会)(特别谘商地位, 2007 年)

美洲互助实体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2011 年)

和平儿童国际(特别咨商地位, 1997 年)

政策研究(特别咨商地位, 2011 年)

康复集团(特别咨商地位, 1996 年)

妇女网络(特别咨商地位, 2011 年)

塞勒希恩传教团(特别咨商地位, 2007 年)

Samaj Kalyan O.Unnayan Shangstha(特别咨商地位, 2010 年)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特别咨商地位, 1999 年)

美国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特别咨商地位, 2011 年)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0 年)

关爱儿童国际教育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土耳其心脏基金会 Umid 支持社会发展民众联盟(特别咨商地位, 2011 年)

团结与发展世界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2011 年)

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11 年)

世界珠宝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6 年)

世界动物保护学会(特别咨商地位, 1971 年)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特别咨商地位, 1987 年)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39. 2012 年 5 月 11 日, 非政府组织处收到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具有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即 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违反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提交的申诉函。2012 年 5 月 21 日,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注意到该信函(见附件一)。

信仰间国际

40. 2012 年 5 月 21 日, 在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 2010 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15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决定方式中止其咨商地位两年的信仰间国际组织提交申诉函(见附件二)之后, 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听取了巴基斯坦代表的申诉。巴基斯坦代表解释说, 该组织违反其被中止咨商地位的规定,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举办活动和分发传单, 装扮自己, 包括在其网站上以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自居。他补充说, 该组织过去也因为这种行为而遭到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谴责。他要求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因为它公然违反理事会第 2010/215 号决定，并误导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处长确认该组织违反其被中止谘商地位的规定。

41. 比利时代表吁请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5 条给予该组织机会作出回应，并表示倾向于再次中止其谘商地位。中国、苏丹、塞内加尔、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土耳其和布隆迪的代表表示支持巴基斯坦的提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秘鲁和以色列的支持下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该申诉，听取该组织的意见，并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瑞士代表作为观察国发言时也指出，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6 条规定给予该组织答辩权。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虽然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没有答辩权这样的规定，但为遵守透明度和正当程序的原则，他准备接受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后作出的决定。

42. 委员会还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决定向该组织转达信函，争取其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之前作出回应，询问其在人权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上参加和举办会外活动时使用显示其为具有咨商地位组织的标识；解释在其谘商地位被中止时如何参加和举办这些活动；为何其谘商地位被中止的同时仍在其网站上继续显示其为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它是否认为这些活动和行为符合理事会第 2010/215 号决定和第 1996/31 号决议。

43. 2012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继续审议巴基斯坦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审查了该组织就其询问提供的答复。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该组织的答复证实其明显违反其被中止谘商地位的规定。因此，为尊重委员会的决定，并确保所有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符合程序规则，他吁请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撤销其非政府组织谘商地位。

44.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决定方式建议撤销该组织的谘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二)。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不愿加入协商一致，但称美国认为该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并不构成采取这种极端措施的理由。比利时代表指出，他们认为撤销谘商地位的处罚过严，但加入委员会一些规则方面的协商一致。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46.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咨商地位两年期(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1 号决定)将于 2012 年 7 月到期。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土耳其的代表就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所作的发言(见附件三)。他回顾了委员会协商一致决定中止该组织谘商地位的原因；注意

到该组织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承诺书；并注意到该组织的网站继续违反第 1996/31 号决议。他指出，土耳其不会反对恢复其谘商地位，但要求该组织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导致中止谘商地位的原因不会再次出现。最后，他强调土耳其将仔细观察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活动，如发现该非政府组织在恢复谘商地位后有活动违背其承诺，违反其义务和职责，其行为又回到中止谘商地位前的类似模式，但不限于此，则土耳其保留权利要求撤销或再次中止该组织的谘商地位。

七. 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48. 2012 年 5 月 30 日，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面前有委员会 2013 年届会临时议程草案(E/C.2/2012/L.1)。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在下列日期召开 2013 年届会：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以及 2 月 8 日举行委员会 2013 年常会，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0 日和 6 月 7 日举行 2013 年续会。

八.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5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6 月 8 日举行 2012 年续会。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51. 委员会所有 19 个成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者名单将作为 E/C.2/2012/INF/1 号文件印发。

52. 委员会 2012 年续会听取了 6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会议为这些组织代表提供了答复委员会提出问题的机会。各位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时的辩论和工作。

C. 议程

53. 2012 年常会和续会的议程(E/C.2/2012/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谘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谘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被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D. 文件

54. 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将作为 E/C.2/2012/INF/2 号文件印发。

九. 通过委员会 2012 年续会报告

55. 2012 年 5 月 30 日，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收到一份报告草案，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敲定该报告，同时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以期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56. 2012 年 6 月 8 日，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一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处长的信

我写信提请你注意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获得联合国认可的组织即 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举行一个非常令人不安的活动。

2012 年 3 月 19 日，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期间主办一个会外活动，介绍许多国家认定为恐怖组织的哈马斯高级成员 Ismail al-Ashqar。

哈马斯系统地杀害和折磨政治对手；利用儿童作为人肉盾牌和自杀炸弹；野蛮奴役妇女；不断用火箭弹蓄意袭击以色列的学校、会堂和城市。哈马斯的章程继续呼吁摧毁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和对犹太人民进行种族灭绝。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给予哈马斯这个平台，这完全是对联合国的嘲弄。

通过举办这次活动，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违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即“始终遵守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咨商关系性质的原则”。

联合国不能成为提供仇恨和煽动信息的平台。面对 Ma'arij 基金会的公然违规行为，我恳请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30 日举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提请其成员注意这份正式申诉函。

大使

常驻副代表

哈伊姆·韦克斯曼(签名)

附件二

2012 年 5 月 15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理常驻代表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信

此信涉及即将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

我想借此机会表达以下意思，即巴基斯坦政府想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信仰间国际”非政府组织再三作出不当行为提交一份特别报告，供委员会成员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

2010 年，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止信仰间国际咨询地位两年(理事会第 2010/215 号决定)。必须回顾，该决定是协商一致作出的，对该非政府组织的其中一项主要指控是不断无视联合国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的规则和程序。但遗憾的是，这一中止行动没有对该非政府组织产生任何影响，该组织令人遗憾地继续开展其不当活动。

在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该非政府组织违反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的活动的既定规则，联合国场所内举办会外活动，完全无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公开散发这些活动的传单，显示其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该非政府组织秘书长格雷夫斯先生还担任其中一次会外活动的主席和主持人。附上这些活动的传单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这个问题进行沟通的信函，供随时参考。

正如你也知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7 段，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有权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和使用其设施。该非政府组织不仅违反这一既定规则，而且还误导联合国系统、会员国以及其所属的团体即民间社会，将自己装扮成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这不仅违反联合国现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其活动的程序规则，而且公然违反经社理事会作出的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不能也不应容忍这种不当行为。因此，我们提交有关撤销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情况。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必须确保其决定得到非政府组织界的尊重和信任，并确保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活动严格遵守既定的规则和程序。

我相信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各位尊敬成员的智慧，会全力支持这一决定。我国代表团随时回答你和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任何进一步的询问和问题。

代理常驻代表

拉扎·阿瓦尔·塔拉(签名)

附件三

土耳其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的发言

土耳其赞赏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欢迎许多非政府组织努力为联合国系统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土耳其将继续按照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对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因为非政府组织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促进人权事业。

正是本着同样的理解和期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规定，结合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制订了一些原则。按照该决议，毫无疑问地期望非政府组织在工作中遵守联合国的原则。

在 2010 年 5 月续会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于今年 8 月协商一致决定建议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组织的咨商地位两年，因为该组织未能遵守这些原则及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基本规定，无视土耳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对土耳其提出毫无根据和有政治动机的指控，煽动和纵容对联合国会员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沦为恐怖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劳工党的宣传工具，而该组织因造成成千上万无辜人民死亡而被许多国家和组织列入恐怖组织名单。

此外，委员会还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5 段的规定，要求该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信函，声明其将始终遵守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咨商关系性质的原则。委员会获悉其将在常会期间提交该信函。

我们欢迎委员会以这种协商一致的方式清楚地表明其对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及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基本规定所表现出的负责任和一贯的态度。

我们还注意到该组织致函保证将尊重和维护本决议第 55 段规定的要求。我们视其为对未来事业的承诺。

遗憾的是，尽管作出该承诺，但该非政府组织的网站继续以声明或干预措施的形式登载各种材料，实际上这是导致其咨商地位被中止的原因，不遵守联合国的规定，对土耳其提出毫无根据和有政治动机的指控，而且为恐怖分子和国际毒品贩运者辩护，称其为“人权维护者”。

土耳其这一次归不反对恢复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咨商地位。但我们期望该组织遵守其正式承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再出现导致其咨商地位被中止的原因。提醒其信中指出，它将始终遵守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咨商关系性质的原则，我们要求其按照联合国的规定立即对其网站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删除。

土耳其将认真观察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活动，如果该非政府组织在恢复咨商地位后被发现其行动违背其信中作出的承诺，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

务和责任以及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的基本规定，其行为又回到中止谘商地位前的类似模式，但不限于此，则土耳其保留权利要求撤销或再次中止该组织的谘商地位。

最后，回顾委员会的职能是监测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是否始终遵守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谘商关系及谘商关系性质的原则，我要求将此发言列入我们会议的正式记录中。
